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何展忻

電話：06-6322231#6752

傳真：06-6356572

電子信箱：allen198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業字第1111263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業（欣欣民宿）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乙案，本局同意核發並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業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（111年8月3日局收文第1110987259號）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審查符合溫泉法第18條暨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，同意核發溫泉標章，其標識牌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使用事業名稱：欣欣民宿。

（二）營業處所：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3鄰關子嶺226號。

（三）泉質：碳酸氫鹽氯化物泉。

（四）溫度：攝氏37.8~41.4℃。

（五）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2840~3130mg/L、總溶解固體量9730~9890mg/L、氯離子2380~2440mg/L、酸鹼值：9.0。

（六）標識牌製發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。

（七）標識牌編號：第038號。

（八）有效期間：民國111年10月06日至114年10月05日。

三、請貴業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，應確實將溫

交通部觀光局 111.10.06



1110919650



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。另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0條規定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局申請換證，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，同辦法第11條規定，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，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。

- 四、請貴業依「臺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第3條規定至本局繳交規費新台幣2萬元整，以利後續溫泉標章標識牌發放領牌事宜。
- 五、為增進相關訊息聯繫，建請貴業加入台南市溫泉協會(林理事長0932657681)。

正本：欣欣民宿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-消費者保護官室(民治)、本局觀光事業科

2022/10/06  
交 17:22:17 章